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海发改〔2024〕97号

关于明确我市 2024 年 4-12 月非居民用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、海安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燃气公司与上游公司签订的 2024-2025 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及 LNG 采购价格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

1.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，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3.79 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

2.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为 4.08 元/立方米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燃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

好宣传解释、价格公示和结算工作，多退少补，确保平稳实施。

三、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公司合作，多途径采购气源，切实保障我市生活、生产用气供应充足。
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南通市发改委，海安市政府办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海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9日印发
